

宣威市西泽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

投

资

开

发

协

议

宣威市人民政府

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

宣威市西泽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投资开发协议

甲方：宣威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许韶发

地址：宣威市建设东街 213 号

乙方：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荣昆

地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苍山路 9 号亦乐写字楼 B 栋 3 层 305 号

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4 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云能源新能〔2024〕194 号）和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宣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期要求，经宣威市能源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行政区内西泽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投资人。为加快项目建设，尽快建成投产，本着自愿平等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宣威市西泽风电场（二期）项目投资开发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宣威市西泽风电场（二期）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建设主体：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。

(三)项目投资规模：估算总投资16000万元。

(四)项目建设地点：宣威市热水镇。

(五)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总装机容量30兆瓦。

(六)项目期限：建设总工期20个月，项目建成后，生产经营期25年，经营期满后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办理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指导乙方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可研、水保、环评、林地、地灾、土地预审、并网等前期专题工作。

(二)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核准并开工建设。

(三)成立专门协调机构，协助处理项目所在乡镇涉及用地、用林等相关工作，保障项目建设得到顺利实施。

(四)若因乙方原因，投资开发协议签订后，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，半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超期未完工的，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开发权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五)乙方职工子女义务教育与甲方行政区内的生源同等对待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乙方负责宣威市西泽风电场(二期)项目的全部资金投入、工程建设、安全生产、运营维护、生态环境保护等。

(二)乙方不得转让、倒卖项目开发权，独立自主在甲方行政辖区内成立独立核算公司开发项目。

(三)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和曲靖市有关生

态环境、土地、林地、水保等相关政策，对占用的林地、农用地及地面附着物依法办理手续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(四) 生态环境治理必须达标，不得违法违规开发建设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(五) 按照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在项目建设期及后续生产经营期，乙方对当地乡村振兴、社会事业、基础设施建设等积极予以支持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。

(六) 乙方需通过自建、租赁新型储能等办法，严格执行按照项目装机容量 10% 配置系统调节能力的要求。未落实调节能力建设要求，投产运行出现弃风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本协议为甲、乙双方项目合作意向的表达，不作为任何一方融资的依据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

(二) 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发生不可抗力情形（战争、疫情、自然灾害等）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项目不能实施，不作为任何一方向其他方追责的依据，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。

(三) 本协议内容，除法律法规要求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。

(四) 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。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双方发生

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根据法律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五) 本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协议内容做出变更或补充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一经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六)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宣威市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卞才洋 签字
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25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王海东 签字
签订时间：2025年2月25日